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NK Group Limited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寶源路互聯網產業基地A區3棟6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9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nk.com.hk)。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建議修訂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3)，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寶源路互聯網產業基地A區3棟6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建議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計劃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i) 建議修訂」一段，而其形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節所賦予之涵義 (經不時修訂)



NNK Group Limited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執行董事：

黃俊謀先生

楊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享成先生

許新華先生

喻子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漳希先生

錢昊旻先生

趙晉琳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

西鄉寶源路

互聯網產業基地

A區3棟6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18樓

敬啟者：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有關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有關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i) 建議修訂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合資格參與者，並激勵彼等達致更高水平的表現。

董事會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若干條款，以將顧問、諮詢師、供應商、客戶、分銷商、業務夥伴及董事會認為將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納入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認為，建議將顧問、諮詢師、供應商、客戶、分銷商、業務夥伴及董事會認為將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納入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將促使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成長、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並使本公司對該等貢獻向彼等作出相應獎勵、酬金、報酬及／或提供福利。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第 1.1、7.4(i) 及 7.4(ii) 分段，建議加入及刪除部分如本通函附錄所載以下劃線及刪除線文本標示。

建議修訂將自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起生效。除建議修訂外，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現有條款將維持不變。

(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18) 條附註 (2)，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細則如有重大修改，又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批准，除非有關修改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由於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且被視為性質重大，故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將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 1 項決議案所載)，以使上述建議得以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3.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寶源路互聯網產業基地A區3棟6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9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nk.com.hk)上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以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4.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5. 備查文件

(i)現有購股權計劃；(ii)反映建議修訂的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iii)本通函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18樓)可供查閱。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謀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附 錄 - 建 議 修 訂

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形式於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後如下(以下劃線顯示新增部分及刪除線顯示刪除部分)：

- 「合資格參與者」於購股權計劃第 1.1 分段的定義將予修訂，以反映下文下劃線的新增部分及刪除線的刪除部分：

「合資格參與者」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顧問、諮詢師、供應商、客戶、分銷商、業務夥伴及董事會認為將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 購股權計劃第 7.4(i) 及 7.4(ii) 分段的條文將予修訂，以反映下文下劃線的新增部分及刪除線的刪除部分：
 - (i)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第 8(iv) 條所列明之一項或多項情況以外之任何理由終止被僱用而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之後該日將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不論以薪金支付代通知金與否(如適用)一個月期間內行使最多達其於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董事會另行釐定者除外，在這情況下，購股權可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程度及期限行使；
 - (ii)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構成第 8(iv) 條所述終止僱用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之法定個人遺產代理人將有權由身故當日起計 12 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誠如本通函所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NK Group Limited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寶源路互聯網產業基地A區3棟6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附錄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中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第1.1、7.4(i)及7.4(ii)分段的建議修訂，如通函所述，其副本可供查閱並已提呈本大會及標上「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動議授權董事會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全面落實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一切權利及權力。」

承董事會命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謀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

西鄉寶源路

互聯網產業基地

A區3棟6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18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俊謀先生及楊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享成先生、許新華先生及喻子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漳希先生、錢昊旻先生及趙晉琳女士。